

亮点

养殖场垃圾变废为『宝』

重庆: 长江生态检察官推动解决养殖业污染问题

□本报记者 闫晶晶
通讯员 胡睿

“这里是我们刚采购的发酵原料,那边是新修建的三级沉淀池……”近日,重庆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下称“重庆市检二分院”)长江生态检察官任海新等人来到涉案养殖场,对其整改情况“回头看”。养殖业主师傅介绍:“如今,生猪粪污有了销路,猪粪再也不用像以前那样乱排啦。”

生猪粪污如何能“变废为宝”?故事还要从半年多前说起。今年2月,重庆市检二分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辖区一家生猪养殖企业违规处置生猪粪污,造成环境污染。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调查程序。经现场勘查发现,该养殖场外的池塘中堆满了粪污,原本用于沉淀余水的沉淀池形同虚设,生猪饮用的余水直排外环境,最终汇入长江支流。

3月12日,重庆市检二分院依法作出立案决定。通过走访调查,检察官查明了粪污违规处置的原因——该养殖场采用“异位发酵”工艺处置粪污,即生猪产生的粪污经过发酵后制成有机堆肥,之后销售给有机肥厂。因发酵工艺尚不成熟,使得有机堆肥的含水量过高,被化肥厂拒收,无奈之下,只得将粪污违规堆积。3月19日,该院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督促该养殖场限期整改,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检察建议发出后,办案检察官产生了这样的疑问。3月20日至4月10日,重庆市检二分院公益诉讼部门检察官赴辖区20余个乡镇及多个行政机关实地开展调研。

据了解,近年来,重庆市部署实施生猪生态养殖项目,已建成生态养殖场68个,遍布37个乡镇,且养殖场普遍采用“异位发酵”工艺处置粪污。“部分养殖企业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不规范,加之本地秋冬气温偏低不利于发酵,导致粪污发酵效果不佳,化肥厂未能有效利用,粪污违规处置引发的投诉屡屡发生。”养殖场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二大队副队长宋明斌反映,粪污“异位发酵”正开展受限,资源化利用途径梗阻不畅才是养殖场违规处置粪污的根本原因。

督促行政机关对养殖业主进行行政处罚只能治“标”,如何才能治“本”?重庆市检二分院经研判后认为,有必要针对辖区生猪生态养殖项目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4月11日,重庆市检二分院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益心为公”志愿者、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以及养殖业主代表召开检察听证会,就解决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听取意见并进行充分论证。经讨论,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一致认为检察机关应依法开展监督。

4月18日,重庆市检二分院向养殖场所在区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开展粪污整治专项行动,加大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投入、开展法治宣传、建立长效机制等务实有效的意见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养殖场所在区政府及相关部门随即推动整改工作:相关部门督促、指导多家养殖企业规范开展“异位发酵”工作;开展重点养殖场联合执法专项行动,立案查处16场次;投入财政资金1400余万元用于补贴养殖粪污处理,帮助养殖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开展粪污综合利用指导300余场次;建立生态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场评选和奖励办法、常态化联合巡查等长效机制。

“环境变好,收入增多,周边群众的烦恼也消除了。”近日,重庆市检二分院在回访时确认,辖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3.5%,生态养殖项目带来的环境污染影响基本消除。

暂予监外执行期间再次犯罪,收监!

□本报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林杰荣 刘天枪

“本人因患有肝硬化失代偿期、低蛋白血症等病情,故申请暂予监外执行……”被暂予监外执行期间,罪犯练某致他人受伤,被公安机关处以拘留十五天、罚款700元的行政处罚,法院决定对其收监执行。

交付执行过程中,练某又以患有疾病为由,再次向法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根据申请及相关病历资料,法院就练某是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组织诊断。经鉴定,练某目前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相关规定,法院拟对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于今年7月向奉化区检察院征求意见。

奉化区检察院接到法院征求意见函后,对练某的社会危险性依法开展审查。检察官梳理卷宗发现,练某曾因故意伤害罪被判有期徒刑,后又有

吸毒、容留吸毒和贩毒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又因多次违反管理规定被司法行政机关训诫、警告等。

为进一步评估练某的社会危险性以及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后可能带来的影响,检察官实地走访了练某接受社区矫正的司法所及其生活居住场所,了解到练某表现一般,脾气较差,容易和他人产生冲突。

“检察机关在监督此类案件时,应对是否可能有社会危险性开展实质性审查,重点审查罪犯在暂予监外执行后再犯的可能性,以及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后是否会造严重不良影响。”检察官在综合判断练某的上述情况后,认为其存在较高的再犯罪可能性,

如果再次准予其暂予监外执行,可能产生恶劣影响。

为充分听取多方意见,准确适用法律,今年8月,奉化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司法所工作人员、社区干部以及群众代表等参加。经评议,听证员一致认为练某虽然患有可以保外就医的严重疾病,但其病情目前得以控制,没有现实的生命危险,而从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暴力伤人的表现可以看出,其有较大的社会危险性,不建议对其再次适用暂予监外执行。

日前,奉化区检察院综合审查实际情况以及听证会意见,依法建议法院对其不予监外执行,得到了法院的认同。

“护企大礼包”送到专场招聘会



近日,山西省朔州市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企业专场招聘会现场,开展“以检之力 护企前行”宣传活动。检察干警对26家招聘企业开展普法宣传,详细介绍了“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的举措,向招聘企业发放知识产权保护等宣传资料,并与企业招聘人员沟通交流,认真听取企业法治需求,现场解答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劳动争议等方面的法律问题,增强企业合法经营、依法用工、规范管理的意识。

本报记者吴杨泽 王鹏 翔摄

视窗

塞上江南“石榴红” 检情浇灌“团结花”

(上接第一版)推动教育部门为马某芳解决心理康复后的复学、转学问题。

休学5个月后,马某芳进入新学校上学。“新同学都不知道发生在我身上的这些事,她会比较放松。”马某花说。

2023年6月21日,马某芳因犯故意伤害杀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红寺堡区检察院深入分析案发原因,向该区红寺堡镇政府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常态化开展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切实提升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针对性、实效性。

该院检察官马蓉告诉记者,针对移民区特点,红寺堡区检察院联合民政、教育、妇联等单位,用两年时间返乡、逐村对辖区未成年人监护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摸排出的144名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逐户走访调查,90余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被纳入救助系统,每人每月领取生活补助。

针对监护人不履行监护义务、抚养权纠纷等问题,红寺堡区检察院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办理撤销监护权案6件6人、变更抚养关系案3件3人、追索抚养费案2件2人、遗产继承案1件1人、指定监护人1件1人。该院还联合相关单位签署《红寺堡区未成年人监护监督实施办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倒查实施办法》等,以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手足相亲,绘就基层治理新“枫”景

移民多、民族多,宁夏采取插花混居方式规划建设居住区,将民族事务纳入社区整体管理,引导各族群众在团结共事中创造价值、增进感情。

吴忠市利通区金星镇花园社区便是如此。社区常住居民1万余人,近一半是少数民族群众,大家在一起和睦相处,曾荣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社区的金字招牌——“兰花芬芳”志愿服务中心,更是在居民中有口皆碑。

近日,记者走进“兰花芬芳”志愿服务中心,身穿红马甲的志愿者们脚步匆匆,接待前来咨询的群众。利通区检察院检察官马欢告诉记者,为给群众提供更贴心、更便捷的检察服务,2023年8月,该院在“兰花芬芳”志愿服务中心和金星镇政府综治中心设立“五心”检察联络点(“五心”即强化初心引领、坚持匠心跟进、注重耐心解惑、突出真心纾困、走进暖心服务)。截至目前,“五心”检察联络点开展法治宣讲20余场次,发放法律宣传册3800

余份,参与化解涉法涉检矛盾纠纷12件,其中化解涉检矛盾纠纷2件。

为把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宁夏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多元解纷“塞上枫桥”工作品牌,推进检察环节信访工作法治化。

2017年7月,石嘴山市惠农区检察院探索推行“检察官+村官”双助理工作机制,19名员额检察官与辖区79个村(社区)负责人互任助理,发挥村干部熟悉民情民意、检察官擅长释法说理优势,联动化解矛盾纠纷。近期,该院通过双助理工作机制成功化解一起信访案件。

李某、张某是对门邻居,两家因相邻土地“翻田埂”、羊偷吃对方土地上的农作物等项事积怨已久。今年2月,李某点火将张某家的草垛烧毁,造成数额较大的经济损失。后李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经鉴定,李某系患慢性精神分裂病,作案时处于精神疾病发病期,公安机关以李某无刑事责任能力为由依法撤销案件。

旧怨未解又添新矛盾,村委会主任十分发愁:“这涉及专业的法律问题,村里实在解决不了。”于是建议李某到检察院反映情况。

今年6月21日,李某到惠农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反映相关情况。收到线索后,该院立即联系公安机关调取侦查卷宗,向办案民警了解案件办理进展。

同时,担任该村村委会助理的检察官和作为检察官助理的村委会主任到李某、李某家详细了解两家积怨的源头、民事赔偿等情况。经了解,李某夫妻二人依靠种地抚养43岁的残疾儿子(聋哑人、智力残疾),一家人生活困难。李某因患有直肠炎和精神疾病需要长期吃药,妻子农闲时外出打工补贴家用,没有能力赔偿给李某造成的经济损失。

惠农区检察院经研究认为,公安机关的处理并无不当。鉴于李某一家本就生活困难,又未获赔偿,该院为其申请司法救助。检察官多次邀请村委会主任一起对两家开展释法说理,两人终于握手言和。

今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共走村入户开展调查工作15人次,办理因农村土地承包纠纷、邻里纠纷等引发的轻伤害刑事案件4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11件。

现辖12个行政村,其中11个行政村系移民区,少数民族人口约占70%。

日前,记者来到月牙湖乡,社区广场十分热闹,小朋友在奔跑玩耍,老人们在凉亭下聊天。月牙湖乡党委书记王立华告诉记者,移民过来的群众,虽属不同民族,有各自的习俗和传统,但大家彼此尊重,相处得很融洽。“有什么矛盾纠纷,还有检察官帮忙调解呢。”

近年来,兴庆区检察院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的指示精神,建设“石榴籽”检察工作室,将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融入检察履职全过程。

今年5月,该院在月牙湖乡延伸设立“石榴籽”检察联络点,开展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线索收集等工作。王立华说:“我们收集村乡群众的涉法诉求,检察官定期到联络点来,我们村乡两级干部、公安干警和检察官一起帮群众分析研判,给出意见,有的矛盾直接就化解了。”联络点自成立以来,已接待群众15人次,发现救助线索2件。

同心筑梦,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健全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的殷殷嘱托。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共同富裕,一个民族都不能少。为让各族群众过上好日子,宁夏大力发展经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区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窦朝晖介绍。这在宁夏的首府城市、经济中心——银川得到最佳体现。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是2001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原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上设立的国家级开发区,现有各类企业1万余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3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31家,专精特新企业百余家,国家及自治区级研发创新平台170个。

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2023年6月,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联合银川市公安局、银川市经济局、银川市西夏分局、西夏区法院、西夏区司法局、

西夏区法学会共同成立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商环境法治工作站。

工作站成立以来,检察机关参与讨论案件8件,通过“走出去”服务企业270余次,覆盖企业230家,开展法治宣讲11次,服务1000余名企业职工。

今年以来,西夏区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办理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24件28人,办理涉企案件5件5人;依法办理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企业内部员工侵害企业权益相关案件7件10人,挽回经济损失180余万元,追诉1件3人。

为全面提升护企质效,西夏区检察院组建“西心”护企团队,强化“四大检察”综合履职。该院检察长吴韶慧向记者讲述了一起“西心”护企团队综合履职保护知识产权的案件。

2023年7月至8月,王某甲以营利为目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授权许可,将无品牌、其他品牌的电线电缆冒充某公司正品电线电缆销售给施工单位,销售金额107万余元。

今年4月3日,王某甲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移送西夏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王某甲除假冒他人注册商标外,其销售的电线电缆还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向王某甲销售电线电缆的王某乙也涉嫌犯罪,遂建议公安机关向3家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日前,3家行政机关均回复检察机关,已建章立制,完善监管。王某甲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已经被起诉至法院,王某乙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记者了解到,宁夏检察机关以“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重要抓手,出台涉企办案社会调查、涉企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等护企安商“十项措施”,与工商联会常态化联络、信息互通共享等十项机制,纵深推进涉案清理、“空壳公司”打击治理、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7个业务“小专项”,开展“中宁枸杞”“盐池滩羊”等地理标志专项保护行动,护航特色经济发展。

六盘山上高峰,红旗漫卷西风。中华民族是多一体体的伟大民族,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一个民族也不能少。宁夏检察机关将以更昂扬的斗志,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加快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贡献法治力量。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体系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近日,河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座谈会在河北省检察院召开,就落实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研讨会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要求,交流经验做法,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河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董晓宇,河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董开军出席会议。会议强调,要抓重点人群,建立以不良行为、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为区分的梯次分级干预工作机制,确保“三类人员”责任包联到位;要抓重点领域,加强重点整治,开展深入治理,强化长效常治,标本兼治消除隐患;要抓法治教育,确保法治教育入脑入心、同频共振。

(上接第一版)巡讲团由最高检检委会委员、行政检察厅厅长张相军带队,既有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又有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主讲教师、全国行政检察业务标兵,采取集中授课、研讨交流、访谈答疑、案例讲解、案件指导、现场阅卷等方式,讲授行政检察案件办理的“方法论”。

“课程为我们量身打造,‘甘’味十足!”学员们表示,这次巡讲既有备受关注的土地及房屋征收、行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行政赔偿诉讼等实例教学,又有行政检察业务精英手把手指导办案,不仅破解当地行政检察工作难题、提高办案质效,而且传授方法技能、提高办案能力。

张相军告诉记者,东西部地区不均衡是全国行政检察工作发展面临的困境之一。巡讲支教是培训,也是调研,在与巡讲地区一线检察人员面对面交流中,对西部基层行政检察工作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我们将总结此次巡讲经验,吸纳学员意见建议,结合行政检察工作重点,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强化智力支持,丰富与西部地区行政检察交流、赋能形式,齐头并进强化履职,为全面深化检察改革,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